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四川环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（牛华镇）项目第/包（采购项目编号：N5111122023000007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（牛华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环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240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选填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：（1）以上标的名称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“2. 服务清单及服务内容‘2.1 服务清单’”标的数量填报，可对应标的名称增减以上格式项。

（2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环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/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